

副本

檔 號： 109. 10. 05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羽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10446


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三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2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供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，除應符合本部107年11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102號公告修訂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所列執行人員資格外，依本部109年7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號函，需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自辦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，共2類合計12小時訓練，始可自110年1月1日起，執行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中CA01~CA04、CB01~CB04及CD02等照顧組合。
- 二、次按本部109年9月2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067號函核定貴府

辦理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人員訓練計畫」在案，為利渠等人員依時完成訓練課程，請貴府儘速辦理109年度之前開訓練課程，並將開課訊息即早周知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人員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醫事、社工相關公會全聯會，請轉知所屬依前述規定即早完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時中